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年3月10日
文	字第331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7-7134000#5409

傳真：07-7224245

電子信箱：et221061@yahoo.com.tw

受文者：社區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43224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兒童健康照護品質，惠請貴會轉知會員於執行兒童健康診療時，協助衛教推廣兒童主要照顧者使用兒童健康手冊評估發展情形及善用預防保健與發展篩檢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0至6歲是兒童發展的黃金時期，其中包括動作、語言、認知、社會適應、情緒及視覺與聽覺等，這些發展影響孩子未來及奠定人格的重要基礎。若能定期對幼兒做健康檢查及「發展篩檢」，可了解兒童目前發展及健康情形，並及早發現及早治療，讓兒童於每個成長階段能獲得妥適的照護。
- 二、為落實賴總統健康台灣醫療政策之全面優化兒少醫療照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3年7月1日起已實施「提供未滿7歲兒童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新制，由醫師提供篩檢服務。
- 三、請鼓勵貴會會員於執行診療或衛教宣導時，轉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使用兒童健康手冊之P22-45進行發展評估及紀錄，並善用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俾利早期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追蹤或轉介服務，掌握黃金療育期。
- 四、相關訊息可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瀏覽或下載使用。

- (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首頁 >健康主題 >全人健康 >嬰幼兒
與兒童健康 >兒童預防保健 (<https://gov.tw/fns>)。
- (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首頁 >健康主題 >全人健康 >嬰幼兒
與兒童健康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https://reurl.cc/zp3XvN>)。

正本：社區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區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 1. 刊網站 FB
2. 報知會員
3. 備查

康維敬 3/10/2025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3/11/2025